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贺春：



王维：



2023年1月12日